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朝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检测行业宏观形势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积极献策。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其中，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应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次数0次，2022年度暂未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二）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2022年度，本人自当选为独立董事后，积极向公司了解情况与开展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掌握现场信息。2023年3月，本人到公司现场参加了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和现场交流活动，对公司年度审计、募投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调研。

在公司调研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日常运营、年度审计及薪酬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行、募投项目建设等事项的汇报，及时获悉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积极建议。

（三）自身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为了更好地做好独立董事工作，本人注意跟踪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202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一系列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一系列文件，本人及时学习并更新相关知识，以提高履职能力，适应工作需要。同时，积极关注国际国内检测行业宏观形势及发展前景，学习了解国家支持检测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和发展机遇，获知同行业标杆或上市公司运行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对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以增强自身专业判断能力。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内审、证券事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着连续有效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实际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更新专业知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紧密配合，在此本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曹朝阳

2023 年 4 月 19 日